

近日，国家发改委通报：我国将以产业式集中式“挖矿”（业界指虚拟货币的生产过程）、国有单位涉及“挖矿”和比特币“挖矿”为重点，全面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虚拟货币不是真正的货币，不应该也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然而，近年来却流行起用虚拟货币进行交易的行为，有的甚至以此进行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今年以来，多部门联合开展全面全链条围剿虚拟货币“挖矿”行为，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国家发改委公开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意见时，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列入淘汰类。

业内专家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虚拟货币在中国没有生存的土壤，在中国境内所有与虚拟货币有关的活动都将被列为非法金融活动，全面取缔或关闭。

### 持续高压态势

### 欢迎监督举报

11月3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值得注意的是，在通报肖毅违纪违法的问题中有一条提及，肖毅滥用职权引进和支持企业从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这是我国首例政府公职人员因涉及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受到严肃处理。

在11月16日国家发改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表示，发改委将持续做好虚拟货币“挖矿”全链条治理工作，以高压态势持续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建立长效机制，严防“死灰复燃”。对执行居民电价的单位，若发现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将研究对其加征惩罚性电价。

对此，业内人士评析，无论是存量的集中式“挖矿”项目，还是分散式的个人“挖矿”，都是属于违法行为。此次，发改委对非法“挖矿”持续整治，不仅严查国有单位机房“挖矿”，个人行为也存在风险。目前各省市区已开展对虚拟货币“挖矿”行为排查工作，包括IP地址总数、IP地址归属和性质等。

11月17日，贵阳市发改委发布《关于设立整治虚拟货币“挖矿”举报电话的公告》表示，该市将保持整治虚拟货币“挖矿”高压态势，开通整治举报渠道，欢迎各界群众监督举报。举报受理范围包括：伪装成数据中心享受税收、土地、电价等方面

优惠政策的虚拟货币“挖矿”企业；其他多种隐藏形式进行“挖矿”企业、网吧；为从事虚拟货币“挖矿”企业提供场地租赁等服务的企业和个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电力供应，从事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企业。

## 扰乱金融秩序

## 消耗能源资源

所谓虚拟货币“挖矿”行为，以比特币为例，实质是以专用计算机节点为比特币系统计算随机哈希函数的正确答案，进而争夺区块的记账权，从而获得比特币奖励。

而非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带来的危害，首先就是扰乱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赵辉分析指出，现如今比特币的价格主要是由投资者参与其中，通过大量资本的买进卖出来推动比特币的价值不断上涨。但这种虚拟货币具有极高的投资风险，如果有巨量、大额资本都抽身离场，那么比特币价格将会大幅下挫、缩水，众多散户投资者很有可能赔得一干二净，造成巨大财产损失。

更何况目前还有很多虚拟货币主要应用于灰色地带。近年来公安机关侦查发现，很多电信诈骗资金都流入虚拟货币市场，骗子用骗来的钱，去购买虚拟货币，因为虚拟货币是匿名的，造成的结果就是难以追回涉案资金。

这些违法犯罪的资金再加上其他大量投资资金聚集，成为推升虚拟货币价格一路飙升的“背书资本力量”，会给那些参与其中的，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带来巨大的投资风险。

同时，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还会消耗大量能源资源。据相关数据显示，全世界在虚拟货币的“挖矿”上耗电量为1340亿度电。每“生产”一个比特币，消耗的能量相当于三口之家一年的用电量。大规模的非法“挖矿”活动将对我国能源电力消耗造成很大冲击，不利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为此，国家发改委指出，虚拟货币“挖矿”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产业发展、科技进步不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再加上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越发突出，其盲目无序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严重不利影响。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对促进中国产业结构优化、推动节能减排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明确非法属性

## 实施联合围剿

今年以来，我国加大力度整治非法“挖矿”活动。

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0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其实，这已经不是央行第一次强调虚拟货币的非法属性了。

早在2013年12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就联合印发了《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比特币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同时还强调公民投资、使用这类虚拟货币需谨慎，一旦发生纠纷极有可能得不到法律保护。

9月24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11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按照“严密监测、严防风险、严禁增量、妥处存量”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合力，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严禁投资建设增量项目，禁止以任何名义发展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有序退出存量项目，在保证平稳过渡的前提下，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退出时间表和实施路径。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施正文分析指出，上述监管层的一系列举措传递了十分明确的信号：对待虚拟货币及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当前政策主基调已经明确，那就是不设增量，退出存量。

“未来中国将全面退出虚拟货币领域。虚拟货币在中国没有生存的土壤，在中国境内所有与虚拟货币有关的活动都将被列为非法金融活动，全面取缔或关闭。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中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参与人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那些企图在中国境内从事虚拟货币炒作的机构或平台要马上收场。”施正文说。

记者 万静

来源：法治日报